

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 宁波市镇海区财政局 文件

镇区商务〔2015〕71号

镇海区商务局 镇海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液化市场入驻企业 财政贡献奖励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镇政办发〔2013〕147号）及《关于组织申报 2014 年度专业市场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》（镇区商务〔2015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企业申报，商务局、财政局审核，并经公示，现决定给予宁波市飞马物资有限公司等 275 家企业财政补助奖励资金 9,780,419 元。其中：2014 年度液化市场入驻企业财政贡献奖励，275 家企业，9,780,419 元。

本次款项从小微企业扶持资金列支，通过宁波镇海液体化工

产品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转拨。请于收到资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划至各入驻企业。

附件：2014 年度液化市场入驻企业财政贡献奖励明细表

镇海区商务局 镇海区财政局

2015 年 10 月 10 日